

2020 年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做到“条件明确、计划公开、程序规范”，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，特制定我院普通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名单

组长：许茂增

副组长：石超峰

成员：魏铜铃、张庆民、肖伟、彭赟、陶学伟、张瑞、张子健、蒋晓川、谈晓勇、任晓红、王方、郑先勇、纪光兵

秘书：易世志

二、转入细则

1. 申请转入条件

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入相应专业：

- (1)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3.0；
- (2) 符合国家及重庆市转专业特殊规定的；

(3) 符合《重庆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可经选拔后转入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。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入相应专业：

(1) 符合交大《普通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；

(2) 未修读高等数学的不得转入开设有高等数学的相应专业；修读高等数学 C 或 D 的不能转入修读高等数学 B；高等数学成绩低于 80 分；

(3) 大学英语成绩低于 80 分；

(4) 课程考核不合格。

2.接收专业与名额

(1) 经济与管理学院十个专业均可接受转专业学生，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，转入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学院年级学生人数的 5%。

(2) 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人数按照《重庆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如因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选拔接收了部分转专业学生，转入工商管理专业类的名额将做相应的扣除。

3.考核方式与安排

(1) 学院不专门组织针对转专业的笔试或面试，选拔录取根据学生申请转专业前成绩，由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认定。

(2) 转入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的考核办法按《重庆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 CIMA 实验班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.接收标准

根据学生转专业前成绩（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）由高到低录取，接收人数不得超过转入专业接收名额。

对平均学分绩点相同者，按高等数学成绩高者优先、大学英语成绩高者优先、一批次录取者优先的顺序进行。

5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申请转入的专业还未进行专业分流的，只能申请转入专业大类，然后根据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参与专业分流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提供转专业申请表、书面申请、含平均学分绩点的成绩单等材料，所提供材料不齐全者或转专业申请表信息填写不完善者不予受理。

2.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9年11月5日